

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新民社发〔2025〕13号

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印发《兰州新区“3+N”“技能照亮 前程”培训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兰州新区社会保障第一服务中心、第二服务中心，各职业培训机构：

现将《兰州新区“3+N”“技能照亮前程”培训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4月22日



兰州新区“3+N”“技能照亮前程”培训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供给能力和质量，推动技能人才队伍梯次发展，为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大力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分解下达甘肃省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甘人社通〔2025〕125号）要求，结合新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新区技能人才培养要求，围绕技能培训助力就业创业目标，开展“重点群体技能助航”“重点产业技能护航”“创业群体技能启航”三大行动及青年学子赋能筑梦、康养领域职业技能培训、新质生产力专项培训、“创办你的企业”等N个专项行动，构建“需求摸排—精准培训—跟踪服务”闭环体系，形成可复制的职业技能提升模式，支持劳动者以一技之长创造美好前程，为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全年共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2万人次，新增省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培训平台1个，技能人才5000人以上，高技能人才1500人以上（详见附件1）。

二、重点任务

(一) 重点群体技能助航行动。针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以下统称六类人员)等群体开展青年学子赋能筑梦、农村劳动力乐业筑梦、就业困难人员自强筑梦等专项就业技能培训。定期摸排各群体培训和就业意向,定制“就业技能包”,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提升重点群体技能和就业水平。全年开展就业技能培训5000人次,帮助实现就业2500人以上,组织培训合格人员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等职业技能证书2000人以上。

(二) 重点产业技能护航行动。围绕新区绿色化工、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现代农业、大数据、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相关职业(工种),针对企业新录用的六类人员及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培训的企业职工开展培训,定期摸排重点企业培训需求,梳理产业链关键岗位技能需求,绘制“产业技能图谱”,发布产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指导目录,开展康养产业技能培训、电商职业技能培训、新质生产力产业技能培训、绿色化工产业技能培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技能培训、装备制造产业技能培训等专项培训,赋能新区产业经济高质

量发展。全年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5000 人次，组织培训合格人员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等职业技能证书 2000 人以上。

(三) 创业群体技能启航行动。针对大学生创业者、返乡创业人员、小微企业家等群体，开展“产生你的想法”“创办你的企业”“扩大你的企业”及网络创业等专项创业培训，帮助创业群体实现产业转化，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全年开展创业培训 2000 人次，帮助 1000 人以上实现创业或就业。

三、实施方式

(一) 重点开展，全面开花。围绕新区重点群体、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点对点、面对面开展摸排培训需求，精准开展培训。同时广泛发动有培训意愿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全面开展培训，提高培训效率。

(二) 线下为主，线上辅助。按照理论培训和实操培训课程内容“3:7”比例开展培训，突出实际操作培训，着力提升劳动操作能力。同时推行“技能大师直播带课”“5G+AR/VR”虚拟课堂等线上培训形式，提高培训质效。

(三) 定期摸排，定向培养。坚持“以需定培”原则，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培训需求摸排，重点推行订单式、新型学徒制、项目化等培训形式，推行“校企二元制”“厂中校”“校中厂”“移动课堂”等模式，整合培训资源，提高培训精准度。

(四) 政府引导，市场调配。打造“用新培”兰州新区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建立统一 LOGO，制定《兰州新区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管理指南》（详见附件 2），开展示范性职业技能培训班，引导培训机构开展品牌化培训，提高培训质效。同时，鼓励各培训机构结合自身实际和市场需求，大力开展社会化培训，加大培训供给。

四、工作要求

(一) 建立培训目录，严格补贴标准。各中心要督促培训机构根据《兰州新区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分类表》（详见附件 3）和《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的职业（工种）和培训时间开展培训。A 类职业（工种）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120 课时（每课时为 45 分钟，下同）；B 类职业（工种）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100 课时；C 类职业（工种）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80 课时；D 类职业（工种）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60 课时；GYB 课程原则上不少于 3 天、24 课时；SYB、IYB、网创培训、创业培训+实训课程原则上不少于 7 天、56 课时；EYB 课程原则上不少于 6 天、48 课时；项目化培训时长和标准按照相关标准执行。培训合格的分类拨付培训补贴，对纳入省市新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指导目录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在此基础上可提高 20% 的补贴标准。使用兰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和新区人才补贴的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二) 改善培训条件，确保培训质量。各中心要督促培训机构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大纲，结合培训对象就业需求，科学设置培训内容，按要求使用正版教材。培训机构要将安全生产、法制教育纳入培训课程。培训教师必须为向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保局备案的师资，培训设备和场地要符合教学和安全要求，实操工位能够满足学员操作要求，要加强培训过程管理，留存影像资料，合格学员发放统一的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证书编号按照《兰州新区 2025 年培训合格证书号段分配表》（详见附件 4）编码。

(三) 坚持一体培训，做好后续服务。各中心要督促培训机构组织培训合格学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并获取相应证书，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培训后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等技能证书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就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合格人员的 40%。属于参加各职业（工种）初次评价的六类人员，可按照《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享受每人不超过 300 元的评价补贴和 100 元的专项能力考核补贴。通过职业技能培训获得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要达到年度就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任务总量的 10%。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机构要向学员推荐就业岗位，就业率不得低于 50%。落实《兰州新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黑白名单”管理制度》要求，按照取证率和就业率给予培训机构差异化补贴。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组织实施，健全制度机制，增强工作合力，结合实际抓好落实，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培训工作的有序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 统筹资金使用。合理分配就业补助资金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资金监管，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防止资金挪用和浪费。通过政策引导，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参与职业技能培训，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形成多元化的资金支持体系。

(三) 强化督查检查。建立定期督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督查机制，强化督查检查，确保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按计划推进，加强对职业培训机构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按要求建立培训工作台账。要依托“技能甘肃”实名制监管平台，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全流程监管技术手段，推动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服务系统化、统一化，实现培训过程可查询、可追溯，落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黑白名单”管理制度，对发现问题按相关要求督促限期整改，对不符合要求的机构暂停或移出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目录。

- 附件：1. 兰州新区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分解表
2. 兰州新区政府补贴类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管理指南
3. 兰州新区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分类表
4. 兰州新区 2025 年培训合格证书号段分配表

附件 1

兰州新区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分解表

单位：人次

单位	培训任务								其中： 高技能人才培 训	其中： 国家 级高技能 人才培 训基地 承接培 训	其中： 康养类 职业技能 培训	其中： 电 商 类 职 业 技 能 培 训	其中： 劳 务 品 牌 职 业 技 能 培 训	其中： 防 止 返 贫 监 测 对 象 培 训
	就业 技能 培训	其中：国家 级高技能人 才培训基地 承接培训	岗位 技能 培训	其中：国家 级高技能人 才培训基地 承接培训	创业 培训	合计	合计	合计						
兰州新区 社会保障 第一服务 中心	8800	4000	1000	3000	/	1800	2500	500	600	150	300	25		
兰州新区 社会保障 第二服务 中心	3200	1000	/	2000	1000	200	1500	500	400	150	150	25		
合 计	12000	5000	1000	5000	1000	2000	4000	1000	1000	300	450	50		

备注：可将 2025 年度领取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人员纳入培训人员统计范围，并在月度报表中进行统计。

附件 2

兰州新区政府补贴类职业技能培训 标准化管理指南



用新培

Lanzhou New District Vocational Skills Training

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制

第一章 总则

1.1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人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

1.2 适用范围

经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的职业培训机构。

适用培训类型：就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岗位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

1.3 基本原则

就业导向：培训需求与市场需求结合，重点支持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

专款专用：补贴资金仅用于教材费、师资费、场地费等合规支出。

透明监管：通过“技能甘肃”就业培训监管平台实现培训全流程数字化监管。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

2.1 管理机构

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政策制定、项目审核、资金拨付及监督检查。

职业培训机构：负责申报、教学实施、学员管理及档案留存。

2.2 资质要求

培训机构需经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保局备案。

第三章 培训项目管理

3.1 申报流程

材料提交: 机构线下向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保局各中心或就业科提交《兰州新区职业技能培训开班备案申请表》、场地证明(附照片或租赁协议)、教材名称及出版社等相关信息、培训方案、课程表、培训应急预案、培训学员花名册、学员身份证明、合作协议(校企合作需提供),同时通过“技能甘肃”就业培训监管平台线上提交开班申请。

审核备案: 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保局各中心或就业科重点核查学员身份、教学场地、师资、设备、安全预防是否符合规定,审核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通过。

3.2 培训实施

开班仪式: 机构组织召开开班仪式,开班仪式背景左上角需打出新区职业技能培训 logo 和机构 logo,中间为培训班名称,名称为培训学员身份+职业工种+培训类型开班仪式或企业名称+职业工种+培训类型开班仪式,下方为承办机构名称,留存影像资料。

过程管理: 机构每日组织学员签到(人脸识别或指纹考勤),全程留存录像,留存至少5张高质量照片(包括理论教学和实操照片),并通过“技能甘肃”就业培训监管平台上传视频和考勤。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保局各中心或就业科通过线上线下至少开展3

次抽查。

结班仪式：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保局各中心或就业科审核合格学员，机构组织召开结班仪式，发放标准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背景左上角需打出新区职业技能培训 logo 和机构 logo，中间为培训班名称，名称为培训学员身份+职业工种+培训类型开班仪式或企业名称+职业工种+培训类型结班仪式，下方为承办机构名称，留存学员集体影像资料。

3.3 取证与就业服务

机构须在一季度内组织培训合格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其中之一，鼓励机构组织学员取得多种证书，培训合格学员取证率不低于 40%。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的机构至少向学员开展 3 次就业推介，培训合格学员就业率不低于 50%。

第四章 补贴资金管理

4.1 补贴申请

材料提交：机构资金申请表、代领协议、培训合格学员信息表、考勤记录、考核成绩单、证书复印件、创业就业凭证（包括营业执照、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实习协议、工资流水等证明）、发票收据。

4.2 资金拨付

拨付流程：原则上按照以下流程实施。审核（15 个工作日内）→ 通过公示（5 个工作日）→ 资金直达培训机构/个人账

户（5个工作日）。

第五章 附则

5.1 档案管理

保存期限：申报材料、学员档案、资金凭证等所有资料至少保存5年。

电子归档：通过“技能甘肃”就业培训监管平台上传数据。

附件 3

兰州新区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分类表

职业类别	职业名称	补贴标准			
		培训合格证	高级工	技师	高级技师
A 类	中式烹调师、西式烹调师、工程测量员、地勘掘进工、摩托车修理工、汽车维修工、原油蒸馏工、催化裂化工、油品储运工、油制气工、炼厂气加工工、石脑油加工工、炼焦煤制备工、炼焦工、煤制气工、涂料生产工、催化剂生产工、矿井开掘工、井下采矿工、井下支护工、井下机车运输工、矿山提升设备操作工、矿井通风工、矿山安全防护工、矿山救护工、选矿工、天然气处理工、油气输送工、油气管道维护工、粉矿烧结工、高炉原料工、炼钢浇铸工、轧制原料工、金属材料精整工、车工、铣工、磨工、镗工、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铆工、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焊工、镀层工、工具钳工、装配钳工、光伏组件制造工、管道工、装饰装修工、机修钳工、电工、工程机械维修工、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喷涂喷焊工、焊接材料制造工、制冷空调设备装配工、风机操作工、工业废水处理工、专用车辆驾驶员、生化药品制造工、疫苗制品工、轨道交通信号工、无人机驾驶员、无人机测绘操控员、兰州牛肉拉面制作（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1500 元 (企业岗位技能为 1200 元)	2000 元 (企业职工岗位培训不受)	2500 元 (企业职工培训同标准)	3500 元 (企业职工培训同标准)
B 类	农产品经纪人、二手车经纪人、客运车辆驾驶员、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食品安全管理师、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园林绿化工、草坪园艺师、美容师、美发师、保健按摩师、自行车与电动自行车维修工、锁具修理工、燃气具安装维修工、影视置景制作员、动画制作员、影视烟火特效员、电视摄像员、文物修复师、种子繁育员、种苗繁育员、农艺工、园艺工、中药材种植员、中药炮制工、药物制剂工、林草种苗工 L、家畜繁殖员、家禽繁殖员、家畜饲养员、家禽饲养员、农业技术员、农业经理人 L、农业数字化技术员、农作物植保员 L、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动物疫病防治员、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制粉工、饲料加工工、畜禽屠宰加工工、畜禽副产品加工工、肉制品加工工、蛋类制品加工工、果蔬坚果加工工、果脯蜜饯加工工、糕点面包烘焙师、糕点装饰师、米面主食制作工、冷冻食品制作工、罐头食品加工工、乳品加工工、豆制品制作工、酿酒师、手工木工、工艺品雕刻工、抽纱刺绣工、手工地毯制作工、民间工艺品制作工、化工原料准备工、化工单元操作工、化工总控工、制冷工、有机合成工、复混肥生产工、农药生产工、化学试剂生产工、塑料制品成型制作工、矿山安全设备监测维修工、金属轧制工、电解精炼工、铝电解工、刨插工、电切削工、下料工、冲压工、无人机装调检修工、电机制造工、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锅炉操作工、供热管网系统运行工、燃气储运工、司泵工、装配式建筑施工员、筑路工、桥隧工、爆破工、机械设备安装工、电气设备安装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起重工、输送机操作工、挖掘铲运和桩工机械司机、化学检验员、质检员、试验员、经济昆虫养殖员、工业清洗工、水泥生产工、锅炉运行值班员、电气值班员、变电设备检修工、物理性能检验员、称重计量工、碳排放管理员、电子专用设备装调工、智能硬件装调员、家政服务员、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育婴员、保育师、孤残儿童护理员、养老护理员、医疗护理员、健康照护师、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S、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信息安全测试员 S、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S、计算机软件测试员 S、数据库运行管理员 S、人工智能训练师 S、商务数据分析师、区块链应用操作员 S、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全媒体运营师 S、电子商务师 S、互联网营销师 S。	1200 元 (企业岗位技能为 960 元)	1500 元 (企业职工岗位培训不受)	2000 元 (企业职工培训同标准)	3000 元 (企业职工培训同标准)

C 类	<p>制图员、采购员、商品营业员、医药商品购销员、农产品购销员、铁路列车乘务员、铁路车站客运服务员、公路收费及监控员、客房服务员、前厅服务员、旅店服务员、餐厅服务员、营养配餐员、营养师、茶艺师、调酒师、信息通信网络服务员、无线电监测与设备运维员 S、导游、旅游团队领队、旅行社计调、公共游览场所服务员、休闲农业服务员、保安员、消防设施操作员、会展服务员、装饰美工、工艺美术品设计师、室内装饰设计师、广告设计师、首饰设计师、形象设计师、会展设计师、自然保护区巡护监测员、保洁员 L、生活垃圾清运工 L、生活垃圾处理工 L、插花花艺师、美甲师、修脚师、计算机维修工、电影洗印员、电影放映员、音响调音员、照明工、影视服装员、考古探掘工、社会体育指导员、保健调理师、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礼仪主持人、呼吸治疗师、口腔修复体制作工、眼镜验光师、眼镜定配工、民宿管家、食用菌生产工、护林员 L、沼气工 L、白酒酿造工、果露酒酿造工、饮料制作工、织布工、裁剪工、缝纫工、制鞋工、砖瓦生产工、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物联网安装调试员、仪器仪表制造工、设备点检员、仪器仪表维修工、发电集控值班员、光伏发电运维值班员 L、风力发电运维值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公路养护工、防水工、包装工、送配电线路工、管理工、发电设备安装工、安全员、消防安全管理员、装卸搬运工、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安检员、摄影测量员、智能楼宇管理员、乡村建设工匠。</p>	1000 元 (企业 职工岗 位技能 培训为 800 元)	1200 元(企 业职 工岗 位能 培不 受)	1500 元 (企 业技 工培 训同 此标 准)	2500 元(企 业技 工培 训同 此标 准)	
D 类	<p>行政办事员、秘书、后勤管理员、劳动保障协理员、营销员、收银员、连锁经营管理师、仓储管理员、理货员、物流服务师 L、冷藏工、供应链管理师 S、邮政营业员、邮件分拣员、邮政投递员、快递员、快件处理员、呼叫中心服务员、物业管理师、停车管理员、保卫管理员、职业指导员、劳动关系协调师、创业指导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培训师、劳务派遣管理员、客户服务管理员、社群健康助理员、招聘师、婚姻家庭咨询师、网约配送员、汽车代驾员、讲解员、电子竞技运营师、电子竞技员、健康管理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出生缺陷防控咨询师、防疫员、消毒员、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员、旅游咨询员、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在线学习服务师、企业职工通用素质培训。</p>	600 元 (企业 职工岗 位技能 培训为 480 元)	800 元(企 业职 工岗 位能 培不 受)	1000 元 (企 业技 工培 训同 此标 准)	2000 元(企 业技 工培 训同 此标 准)	
创业 培训	补贴标准					
	GYB	SYB	IYB	EYB	网创培训	创业培训+实训
备注:	500 元	1600 元	1600 元	1600 元	1900 元	1900 元
	<p>1. 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可按照每人每天 3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 2. 对纳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指导目录的就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在此基础上可提高 20%的补贴标准。 3. 企业职工技师培训补贴对象,是指在相应职业(工种)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具备晋升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通过培训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 4.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为 5000 元-9000 元,其中初级工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为 5000 元、中级工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为 6000 元,高级工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为 7500 元;培训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提高 20%的补贴标准。 5. 以上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次,每人累计最多享受 3 次,每年只能享受 1 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含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6. 鼓励机构承接项目化培训,培训时长不得低于 60 课时,就业技能培训合格人员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特种作业证书、特种设备操作证书并实现就业的,按照上表分类给予培训补贴。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合格人员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特种作业证书、特种设备操作证书的,按照上表分类给予培训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不适用此条款。</p>					

附件 4

兰州新区 2025 年培训合格证书号段分配表

序号	单位	2025 年就业技能 培训号段	2025 年岗位技能 培训号段	2025 年创业培训 号段
1	兰州新区社 会保障第一 服务中心	202251——206250	042701——045700	48701——50500
2	兰州新区社 会保障第二 服务中心	213551——214550	045701——047700	50501——50700

注：号段不足时可申请增加。